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並通過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僅供識別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按上文(1)段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
7. 預計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